

复旦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(境)参加学术会议的 实施细则

一、项目的目的与意义

有重点地鼓励和资助优秀在读博士生出国(境)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、交流访学,对于促进在校博士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,了解各学科领域研究的前沿、进展和动态,扩大在校博士生对本学科领域了解的视野,学习和掌握新的研究方法,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都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本资助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是在学校的直接领导下,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具体实施操作,包括资助项目的审批、经费资助额度的发放。为作好资助在校博士生出国(境)参加国际学术会议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二、访学要求

1. 申请者必须具备的条件

(1) 申请者原则上应为在校二年级以上,已经完成开题报告的品学兼优的博士研究生。

(2) 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和内容,必须与申请者的博士学习阶段的研究方向、课题的内容紧密相关;且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有利于促进申请者的研究工作。

(3) 一般情况下只资助在会议上作报告的申请者,仅在会议中张贴、交流的申请者暂不考虑。

(4) 申请者应具有相当的外语水平,有应用外语自由会话、宣读论文、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。

2. 申请资助的博士生必须提供的材料

(1) 填报《复旦大学资助博士生出国(境)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书》;

(2) 会议主办方发给申请者的正式邀请信函;

(3) 论文的会议录用通知书及被国际会议接受的相关证明;

(4) 导师推荐意见;

(5) 能证明申请者外语水平的相关等级证书,或有关的成绩证明。

3. 申请者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回国后，必须在一个月将参加会议的总结报告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. 申请资助者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上提出申请。
2. 由申请资助者本人的导师审核同意，报送各院系主管领导核准，签署意见。
3. 将申请表格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、批准、备案。
4. 资助项目被批准后，申请者根据审核意见办理有关出国(境)手续和回国后可报帐的资助经费。

四、资助经费

我校将每年有计划地资助数十名博士生赴境外参加各种学术会议，预计每人资助额度一般在 0.8-1.5 万元不等，并提倡学校、院系或导师、学生三方共同承担的资助办法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研究生院

二〇〇六年八月六日